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78
S/1997/133
1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2月14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欧洲联盟主席团1997年2月11日发表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克罗地亚)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格曼(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团

1997年2月11日

发表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克罗地亚)的声明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1997年1月3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其中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关于完成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与克罗地亚的和平统一的意向书,并强调由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举行选举的重要性。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完成和平统一、恢复多族裔特征是国际上维持整个前南斯拉夫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欧洲联盟赞同安全理事会和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看法,认为克罗地亚政府的信中列举的各项权利和保证如能充分执行,即构成该区域的选举与克罗地亚其他地方的选举同时举行的牢固基础,并可朝向完成该区域的和平统一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欧洲联盟跟安全理事会同样强调,只有克罗地亚当局履行义务,才能在设想的时间范围内按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决定举行选举和完成核证。因此,欧洲联盟吁请各方在这一和平统一进程中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还重申,目前住在邻国的克罗地亚塞族难民有权取得国籍、安全返回并参加今后的选举。在东斯过渡当局任务期间和之后履行克罗地亚政府所作的承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欧洲联盟今后发展关系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因素。
